

工程编号: 44039420250811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葵涌办事处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8 月 19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出具近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3、投标人针对本招标项目服务响应时限等方面做出承诺，提供服务响应承诺书。 (格式自拟)
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5项计取）。1、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内容。
3	履约评价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投标人获得的建设单位出具的类似工程履约评价（不超过3项，若提供超过3项则只按前3项计取）。证明文件：(1)证明资料为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扫描件及履约评价项目的合同关键页；(2)证明材料需体现评价等级，如优、良、合格等，若未体现评价等级，则不予以认可；(3)以履约评价落款时间为准，证明材料如未体现评价时间、建设单位公章，则不予以认可。(4)履约评价文件如仅有建设单位部门签字、盖章，则不予以认可。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市利绿景园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79812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 (万元)	2118 万元		成立时间	2002 年 1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赖利文		企业总人数	66 人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康高级公寓 B 栋 6 楼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赖利安：出资额 2065.4736 万元，出资比例 97.52% 赖利文：出资额 52.5264 万元，出资比例 2.48%	
近三年营业额	2022 年	6527.455098	近三年纳税额	2022 年	116.418881
	2023 年	12148.250408		2023 年	256.155321
	2024 年	8196.861503		2024 年	123.217157

2、投标人出具近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承诺书

2、投标人出具近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承诺书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我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4403942025081100101Y001的葵涌办事处2025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的投标，现承诺：

我司近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司承担。

投标人：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5年08月19日



3、投标人针对本招标项目服务响应时限等方面做出承诺，提供服务响应承诺书

承诺书

3、投标人针对本招标项目服务响应时限等方面做出承诺，提供服务响应承诺书

承诺书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我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的项目编号为4403942025081100101Y001的葵涌办事处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的投标，

- 1、我司承诺与采购方保持密切沟通；
- 2、我司承诺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做出响应，维修人员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
- 3、我司承诺随时跟进项目后续的服务需求；

我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司承担。

投标人：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08 月 19 日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兴宁市林业局	兴宁市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林分优化和森林抚育）（标段六）	兴宁市	2933 亩	2025.04 .14	169.4580 67	/
2	兴宁市林业局	兴宁市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林分优化）项目	兴宁市	2850 亩	2024.03 .22	141.2108	/
3	郁南县林业局	郁南县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林分优化）建设	郁南县	3641 亩	2023.09 .20	418.6823	/
4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造林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	500 亩	2023.08 .14	284.16	/
5	云浮市云安区林业局	云浮市云安区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造林项目第二期（组团一）	云浮市	1296 亩	2023.08 .08	145.8638	/
6	清远市英德林场	清远市英德林场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新造林抚育）项目	清远市	5300 亩	2023.06 .21	66.2	/

注：1、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2、提供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业绩。

第一节、兴宁市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林分优化和森林抚育）（标段六）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0835-250ZC3200031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兴宁市林业局于 2025 年 04 月 01 日就兴宁市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林分优化和森林抚育）（项目编号：0835-250ZC3200031）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 6
中标采购包名称	兴宁市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林分优化和森林抚育）-第六标段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陈妙莉，联系方式：13544095257
中标（成交）金额：1,694,580.67 元（壹佰陆拾玖万肆仟伍佰捌拾元零陆角柒分）	

采购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人电话：0753-3353379
如此项目涉及履约保证金缴纳或您有融资需求，建议您通过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电子履约保函或合同融资业务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咨询电话 020-88696555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 日
业务专用章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GUANG DONG YUAN ZHENG BIDDING & PURCHASE CO.,LTD | TEL:020-87258495 FAX:020-87284598
ADD: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26 楼 510075
www.gdbidding.com

施工合同

兴宁市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林分优化和森林抚育) 施工承包合同 (标段六)

甲方: 兴宁市林业局

乙方: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根据兴宁市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林分优化和森林抚育)(采购项目编号:441481-2025-00317)的采购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兴宁市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林分优化和森林抚育)作业设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明确职责,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兴宁市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林分优化和森林抚育)

(二) 工程实施内容及地点:按造林作业设计范围内实施造林及抚育管理,建设地点刁坊镇、水口镇,面积共 2933 亩,其中林分优化面积 1750 亩(其它低质低效林优化),森林抚育面积为 1183 亩(幼龄林抚育)。详细作业地点,作业小班、面积以作业设计书为准。

(三)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省级财政资金

二、工程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兴宁市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林分优化和森林抚育)作业设计》和合同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等进行施工,造林、森林抚育完成后,要求造林面积完成率、抚育面积完成率、苗木成活率、苗木保存率、苗木长势均等必须达到验收标准。

三、工期

兴
宁
市
林
业
局

公
司
章

开工日期：自签订合同始进场施工

完成日期：2025年5月底前完成林分优化种植，9月底完成林分优化当年抚育和森林抚育；2026年、2027年12月底前每年对林分优化新造林实施1次抚育措施。

四、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负责提供本工程资料(作业设计文本、图纸等)。

2. 聘请有资质监理单位对工程各工序施工质量进行全程跟班监管，一旦发现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甲方和监理单位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负责督查监理单位的监管工作，协调项目施工工作；同时协同监理单位做好施工技术指导并不定期对乙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

（二）乙方职责

1. 项目负责人姓名：卓芬芳 职务：项目负责人 电话：18928455004

项目负责人必须参与实地施工管理。乙方在进场施工时，必须与督查组、监理单位和属地镇林业部门联系。

2. 严格按照《兴宁市2025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林分优化和森林抚育）作业设计》和合同的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在完成每个工序，尤其是植穴规格、施肥和苗木等工序，必须经监理单位检查，检查合格后方进入下一工序，确保施工质量。

乙方供应的肥料和经核验过的苗木在上山施肥及种植前，须经监理单位到现场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肥料的氮磷钾含量和数量，苗木的规格和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证书、种苗标签。

3. 施工地块必须按作业设计图施工。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地块，若擅自变更地块进行施工，甲方不予计量，费用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也不予顺延。因其他原因确实需要调整的，须经甲方同意并报原批复单位同意调整后按新调整地块施工。

4. 在施工期间必须负责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施工人员安全作业，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 在施工期间应做好森林防火工作，严格遵守山林防火要求，施工过程中严禁带火种进山，严禁炼山作业和山上生火做饭等违规用火行为。如施工人员造成森林火灾情况，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必须独立完成工程建设任务，不得转包、分包，一经查实，终止合同，并赔偿甲方损失。

7. 在施工期间必须接受督查组和监理单位的技术指导，若乙方同
一项目累计收到三份《整改通知书》的，报送梅州市林业局备案。

8. 不得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妥善处理好与附近群众及自身施工
工人等各方面的关系，乙方与工人、当地村民、或相关企业引发的经
济纠纷、民事纠纷一概由乙方负责。若造成工人上访，乙方必须接受
政府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并报送梅州市林业局备案。

9. 必须按合同的施工工期完成造林抚育，保证林分优化和森林抚
育各工序质量符合作业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如因中标人原因所致验
收不合格的，一切费用由其承担。

10. 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完工后，乙方均须积极配合各级各部
门的检查验收工作，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1. 经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核验后，必须把整套设计书和施工图(含
复印件)全部返还给甲方，否则后果自负。

五、技术标准

造林抚育各施工工序由监理单位进行全程跟班作业，并对各工序
质量严格监管。

(一) 林分优化技术措施

1. 林地清理

其它低质低效林优化：要求采用割带方式进行林地清理，割除带
内杂草杂灌，割带应错开林地内阔叶树原有条带状进行，带状割草带
宽 1.5m 以上，带与带之间中心距离间隔 3.0 米，割根要求在 10cm 以
下。

林地清理时应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树种、林窗
处的幼树幼苗以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所劈除的杂草、杂灌、

藤蔓等杂物随机堆沤、任其腐烂，以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提高土壤肥力。

2、卫生伐

低质低效松林优化和其它低质低效林优化需实施卫生伐，对小班范围内病枯死松树进行采伐除治和伐去种植带内胸径 5 公分以下的“小老头”马尾松，保留其他原有树木。

采伐松材线虫病濒死、枯死或染病的松树。所伐松材、伐桩、枝条要按照《广东省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和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对伐倒的疫木、伐桩进行无害化处理，疫木、枝条可采用套袋消杀处理、粉碎（削片）处理、烧毁处理、钢丝网罩处理。

3、整地挖穴

整地按株行距要求采用明穴整地方式，植穴规格为 50 厘米×50 厘米×40 厘米。造林地上若有与设计树种相同的树木，不能算作此次的栽植数量，需重新打穴。

植穴原则上应布设在种植带中央，左、右两行植穴呈“品”字形分布，部分地段可根据实际情况（如避开原有树木、石头等）局部位移，采取不规则式随机布设，不强调严格的横直成行，禁止紧挨着大树挖穴，但原则上应保持每小班种植株数达到造林密度要求。

4、造林密度

造林密度应根据立地条件、林地现状、培育目标、以及树种生物学特性来确定，结合本采购包所选造林地，其它低质低效林优化的造林密度为 56 株/亩，即株行距为 3.0 米×4.0 米。如遇山凹、林中空地或乔木稀疏、密度较低的地块，要求采用“见疏加密”办法适当密植，对个别地势较陡峭、石块较多、密度较大的地块可适当疏植，禁止紧挨着大树种植，总体种植株数应保持造林作业小班的种植株数达到造林设计密度要求。造林地上若有与设计树种相同的树木，不能算作此次的栽植数量。

5、基肥与回土

施基肥施用复合肥(N、P、K总量不小于45%)，复合肥施放标准为0.5千克/穴。在造林前回穴土，回土前要将土打碎及清除其中石块、树根，先回表土后回心土，当回土至50%左右时施放基肥，并与穴土充分混匀后再继续回土至满穴备栽。

6、树种选择与配比

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选择稳定性好、抗逆性强、生态、景观和经济效益好的优良树种造林。林分优化造林采用随机混交的方式营造混交林。

项目选择5种树种，由珍贵树种加乡土阔叶树种组成，树种为：

作业类型为其它低质低效林优化的，设计树种为每亩红锥15株、火力楠15株、木荷15株、肯氏相思11株，每亩共种植56株，苗木配比约为3:3:3:1。备选树种为枫香，种植比例不大于10%。

实际栽植时要结合树种的生物学特性和立地条件，做到因地制宜，适地适树。

7、苗木要求

(1) 苗木规格质量设计要求如下：

火力楠、木荷、枫香苗木均要求选用1.5年生以上、地径0.8厘米、苗高0.8米以上的容器壮苗；红锥、肯氏相思1.5年生以上、地径0.6厘米、苗高0.6米以上的容器壮苗。

苗木必须严格执行“两证一签”制度，即苗木应具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证和种苗标签，禁止使用无证、来源不清、带病虫害的不合格苗上山造林。

(2) 苗木规格表：

作业类型	树种	苗木高度 (cm)	苗木地径 (cm)	树龄 (年)	营养杯重量 (千克)
林分优化	火力楠	80	0.8	1.5	0.5
	木荷				
	枫香				
	红锥				
	肯氏相思	60	0.6	1.5	

8、栽植

栽植应在早春第一、二场透雨后的阴雨天进行，栽植时先在植穴中央挖一个比苗木泥头稍大稍深的栽植孔，去掉苗木的包扎材料或营养袋后，带土轻放于栽植孔中，扶正苗木适当深栽，然后在苗木的四周回填细土，回满时用手把回填土压实，使苗木与原土紧密接触。继续回土至穴面，压实后再回松土呈馒头状，以减少水分蒸发。

按照生态功能优先、师法自然的原则，结合树种的生物学特性，造林采用行间混交的方式，行间混交同一树种不得连续超过3行或3列；随机混交同一树种不得连续超过10株。原则上不能采用块状混交方式，如确实要小块状混交，每块面积不得大于1亩。植株的布设要符合各种混交方式的要求。造林地上若有与设计树种相同的树木，不能算作此次的栽植数量，需重新栽植，适地适树。

9、抚育与追肥

本项目要求三年抚育三次，当年抚育一次，当年种植3个月后进行一次抚育，第二次抚育为2026年4月或9月，第三次抚育为2027年4月或9月。低质低效松林优化和其它低质低效林优化每亩抚育56株以上，抚育目标树为新种植阔叶树及原生阔叶树。抚育工作内容主要是除草、松土、追肥、培土、补植。

抚育措施：抚育措施所有类型作业小班均采用以下标准，①采用小块状方式，以植株为中心，半径0.7米范围内全面割除杂草杂灌和割除藤条；②以植株为中心，半径0.5米范围内土壤进行松土扩穴，松土深为0.1米，内浅外深；③松土完成后进行追肥，追肥标准：施肥采用沟状埋施，施肥沟位于幼树树冠投影外沿的上坡处，沟深不小于0.2米、宽0.20-0.25米，将肥料撒入后覆土，每株施不少于0.3千克复合肥；④追肥后进行培土，将幼树周边土壤回覆形成半径0.5米的圆形平台；⑤对死株和缺株在抚育期间进行补植，确保苗木密度符合设计标准。

（二）森林抚育技术措施

本标段森林抚育为幼龄林抚育，幼龄林抚育技术措施为：割灌除草、松土扩穴、施肥培土。抚育施工需9月底完成。本次规划设计地

块无林中空地，故不设计补植，抚育树种为红锥、木荷、枫树、藜蒴、火力楠、相思等乡土阔叶树种，抚育的数量要求在每亩 56 株以上，各项技术措施的具体标准和要求如下：

1、割灌除草

割除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全部。割灌除草时应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树种、林窗处的幼树幼苗以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

采用小块状方式，以植株为中心，半径 0.8 米范围内割灌除草，割除目标为杂草杂灌。为预防森林火灾的发生，对主要道路两侧 5 米范围内等易引发山火地段，将抚育过程中产生的杂草、杂灌、枝桠及松木等剩余物清理至道路两侧 5 米范围之外。其余地段可采取就地堆集或平铺方式处理。

2、松土扩穴

以植株为中心，半径 0.5 米范围内原有土壤进行松土扩穴，松土深为 0.1 米，内浅外深。

3、施肥培土

松土、扩穴后，将肥料追施于幼树周边土壤中，采用沟状埋施，施肥沟位于幼树树冠投影外沿的上坡处，沟深 0.2 米、宽 0.20–0.25 米，将肥料撒入后覆土，施肥量如下：幼龄林抚育每株施放复合肥 0.5 千克，复合肥总含量 45%，N、P、K 各占 15%。

4、培土

追肥后培土，将幼树周边土壤回覆形成半径 0.5 米的圆形平台。

六、检查验收

在完成造林抚育后，林业局及时组织检查验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全面检查验收。验收方根据《广东省造林检查验收办法（暂行）》和《2024 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检查核验方案》、设计书和合同的有关标准、规定等对各小班进行实地验收。

（一）林分优化验收

1. 第一年验收标准（完成当年新造林抚育后验收）

（1）按作业设计施工完成率达 100%；

- (2) 造林成活率达 90% (含) 以上;
- (3) 混交林小班造林树种中任一树种造林株数占总株数比例低于 50% (不含), 特殊情况造林除外 (要依据立地条件、树种习性和季节慎重选择造林树种);
- (4) 按照造林合同约定标准, 林木生长良好的判定为合格。

2. 第二年验收标准 (完成第二年新造林抚育后验收)

- (1) 按作业设计施工完成率达 100%;
- (2) 造林保存率达 85% (含) 以上;
- (3) 平均树高达 1.4 米以上。

3. 第三年验收标准 (完成第三年新造林抚育后验收)

- (1) 按作业设计施工完成率达 100%;
- (2) 造林保存率达 85% (含) 以上;
- (3) 平均树高达 2.0 米以上。

(二) 森林抚育验收

验收在抚育完成后进行。验收标准如下:

- (1) 面积抚育完成率达 100%;
- (2) 各项工序质量符合作业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

(三) 如因中标人原因所致验收不合格的, 一切费用由其承担, 直至整改验收合格为止。

(四) 林业局依据委托第三方检查验收合格后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并报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核查。

七、工程投资和结算、付款方式

(一) 工程投资和结算

1. 本标段合同金额 (人民币) 壹佰陆拾玖万肆仟伍佰捌拾元陆角柒分 (¥1694580.67 元)。

2. 结算: 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量清单报价, 固定综合单价 (中标价) 结算方式确定, 工程量按实结算。乙方在规划范围外的工程完成量, 甲方不予计量和验收。

(二) 付款方式

1. 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确认中标人进场施工后，支付 30% 合同款（508374 元）；

第二期：（1）完成林分优化当年种植和抚育措施后，经监理单位检查，须抚育率达 100% 和苗木成活率 90%（含）以上，凭监理单位出具的种植报告和当年抚育合格报告；（2）完成森林抚育且质量经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核查或第三方检查验收后；支付 30% 的合同款（508374 元）；

第三期：第二年完成对林分优化新造林抚育后，经监理单位检查，须抚育率达 100%、苗木保存率达 85%（含）以上和平均树高达 1.4 米以上，凭监理单位出具的第二年抚育合格报告，支付 10% 的合同款（169458 元）；

第四期：第三年完成对林分优化新造林抚育后，经监理单位检查，须抚育率达 100%、苗木保存率达 85%（含）以上和平均树高达 2 米以上。凭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核查或第三方检查验收单位出具的合格验收报告，支付 30% 的合同款（508374.67 元）。

2. 每笔款项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4.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查和支付流程的时间）。乙方同意本条对付款时间的约定合同或附件中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八、违约和争议

（一）违约

1. 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款；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 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书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列入不良记录企业报梅州市林业局备案。

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二) 争议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生效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更情况，经双方另行协议，给予补充

(二)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和监理单位各执壹份，采购管理办公室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康路民

电 话: 13719967077

开 户 银 行: 深圳市开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8600001244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2025年4月14日

第二节、兴宁市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林分优化)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441481-2024-00108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兴宁市林业局于2024年03月01日就兴宁市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林分优化)项目(项目编号: 441481-2024-00108)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方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6
中标采购包名称	兴宁市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林分优化)项目包六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陈妙莉, 联系方式: 13544095257
中标(成交)金额: 1,412,108.00元 (壹佰肆拾壹万贰仟壹佰零捌元整)	

采购项目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人电话: 0753-3353379



施工合同

兴宁市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林分优化） 项目施工承包合同（标段六）

甲方：兴宁市林业局

乙方：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根据兴宁市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林分优化）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481-2024-00108）的采购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兴宁市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林分优化）项目作业设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明确职责，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兴宁市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林分优化）
- 工程实施内容及地点：按造林作业设计范围内实施造林及抚育管理，建设地点叶塘镇，面积 1850 亩
-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二、工程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兴宁市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林分优化）项目作业设计》标准和要求等进行施工，造林抚育完成后，要求造林面积完成率、抚育面积完成率、苗木成活率均必须达到验收标准。

三、工期

- 开工日期：自签订合同始进场施工
- 完成日期：本项目 5 月底前完成种植，种植后当年 9-10 月进

行一次抚育。

四、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 负责提供本工程资料(造林作业设计文本、图纸等)。
2. 聘请有资质监理单位对工程各工序施工质量进行全程跟班监管，一旦发现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甲方和监理单位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负责督查监理单位的监管工作，协调项目施工工作。

(二) 乙方职责

1. 项目负责人姓名:谢永海职务:项目经理电话:13794494383

项目负责人必须参与实地施工管理。乙方在进场施工时，必须与督查组、监理单位和属地镇林业部门联系。

2. 严格按照《兴宁市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林分优化)项目作业设计》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在完成每个工序，尤其是植穴规格、施肥和苗木等工序，必须经监理单位检查，检查合格后方进入下一工序，确保施工质量。

3. 造林地块必须按作业设计图施工。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造林地块，若擅自变更地块进行施工，甲方不予计量，费用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也不予顺延。因其他原因确实需要调整的，须经甲方同意并报原批复单位同意调整后按新调整地块施工。

4. 在施工期间必须负责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施工人员安全作业，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 在施工期间应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如施工人员造成森林火灾情况，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必须独立完成工程建设任务，不得转包、分包，一经查实，终止合同，并赔偿甲方损失。

7. 在施工期间必须接受督查组和监理单位的技术指导,若乙方同
一项目累计收到三份《整改通知书》的,报送梅州市林业局备案。

8. 不得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若造成工人上访,乙方必须接受政
府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并报送梅州市林业局备案。

9. 必须按合同的施工工期完成造林抚育,保证(1)造林面积完成
率100%, (2)抚育面积完成率100%, (3)苗木成活率90% (含本数)
以上。如因中标人原因所致验收不合格的,一切费用由其承担。

10. 经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核验后,必须把整套设计书和施工图(含
复印件)全部返还给甲方,否则后果自负。

五、质量监管和检查验收

1. 质量监管

造林抚育各施工工序由监理单位进行全程跟班作业,并对各工序
质量严格监管。

(1) 整地挖穴质量:整地采用穴垦,植穴规格采用
 $50\text{cm} \times 50\text{cm} \times 40\text{cm}$,达不到质量的应进行返工。

(2) 施放基肥量:每穴施放0.5kg复合肥(要求采用复合肥总含量
45%, N、P、K各占15%)。确认整体作业小班放肥合格后进行回土。

(3) 苗木树种和质量:种植苗木树种和规格应符合作业设计要求,
并且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证书或产地检疫合格证和苗木
标签”,达不到标准的苗木及弱苗坚决不准种植。

(4) 造林密度:根据培育目标、立地条件、树种,科学确定造林密
度,人工造林种植密度为74株/亩,即株行距为 $3.0\text{m} \times 3.0\text{m}$,补植套
种植密度为56株/亩,即株行距为 $3.0\text{m} \times 4.0\text{m}$ 。要求造林地内的
林中空地按林地内乔木稀疏、密度低的地块见疏加密,保持造林小班
株数达到造林密度要求。

(5) 种植完成后,监理单位对种植地块逐一小班进行全面检查核



实种植面积，并出具种植监理报告。

(6) 抚育措施：抚育措施除草、松土、培土、追肥和补植必须按设计书标准要求施工，达不到质量的进行返工。

(7) 每次抚育完成后，监理单位逐一小班进行全面检查，并出具抚育监理报告。

2、检查验收

(1) 在完成造林抚育后，林业局及时组织检查验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全面检查验收。验收方根据《广东省造林检查验收办法(暂行)》和《广东省林业重点生态工程检查操作细则》的有关标准、规定、设计文件等对各小班进行实地验收，主要验收的内容有造林面积、造林合格面积、苗木成活率、树种选择、抚育面积、抚育合格面积等指标。

(2) 林业局依据委托第三方检查验收合格后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并报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核查。

六、工程投资和结算、付款方式

(一) 工程投资和结算

1. 本标段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贰仟壹佰零捌元
（¥1412108 元）。

2. 结算：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工程量清单报价，固定综合单价(中标价)结算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结算。乙方在规划范围外的工程完成量，甲方不予计量和验收。

(二) 付款方式

1. 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确认中标人进场施工后，拨付 30% 工程款 (423632 元)；

第二期：项目完成种植，经监理单位检查，种植面积达 100%，

凭监理单位出具的合格种植报告，拨付 30% 工程款 (423632 元)；

第三期：进行第一次抚育后，经监理单位检查，抚育率达 100%，苗木成活率 90% 以上，凭监理单位出具的当年抚育合格报告，拨付 20% 工程款 (282422 元)；

第四期：项目全面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后，凭验收报告拨付 20% 工程款 (282422 元)。

2. 每笔款项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4.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查和支付流程的时间）。乙方同意本条对付款时间的约定合同或附件中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七、违约和争议

（一）违约

1. 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款；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 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书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列入不良记录企业报梅州市林业局备案。

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

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二) 争议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更情况，经双方另行协议，给予补充

2.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和监理单位各执壹份，采购管理办公室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友利

委托代理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

联系地址：政苑高速公路B栋6楼

电 话：0755-83242561

开 户 银 行：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中 国 建 设 银 行 深 圳 景 苑 支 行

账 号：

2024年3月22日

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二) 争议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更情况，经双方另行协议，给予补充

2.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和监理单位各执壹份，采购管理办公室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曾胜

委托代理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

联系地址：政苑路B栋6楼

电 话：0755-85242561

开户银行：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44250100008600001244

账 号：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2024年3月22日

第三节、郁南县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林分优化）建设
中标通知书

广东创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我司受郁南县林业局的委托，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举行 郁南县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林分优化）建设【项目编号：GDCF-YN-CG-20230801】 招标的开标-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标的	采购预算 (人民币 元)	中标人名称	中标价格 人民币 (元)	服务范围
郁南县 2023 年 森林质量精准 提升工程（林 分优化）建设 (包 2)	4197756.00 元	深圳市升源园林 生态有限公司	4186823.00	详见公开招标文 件中的“用户需 求书”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本通知书可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但须与合同同时提供方有效。

特此通知！



日期：2023 年 9 月 4 日

施工合同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计划编号：_____ 445322-2023-01596 _____

项目编号：_____ GDCF-YN-CG-20230801 _____

项目名称：郁南县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林分优化）建设（包 2）



甲方：郁南县林业局

乙方：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郁南县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林分优化）建设（包 2）

项目编号：GDCF-YN-CG-20230801

根据《郁南县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林分优化）建设（包 2）（项
目编号：GDCF-YN-CG-20230801）》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
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壹拾捌万陆仟捌佰贰拾叁元（¥4,186,823.00 元）
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根据项目建设的依据和原则，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郁南县 2023 年森林质量
精准提升工程（林分优化）建设（包 2）计划林分优化提升 3641 亩，其中，人工
造林类型 438 亩，其它低质低效林优化类型 3203 亩。

2、质量标准：按设计施工，有部分修改或调整的，按实际施工的面积计算。

3、服务量清单：附后。

三、服务地点、服务期

1、服务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服务。

- 2、中标时间：2023年9月1日。
- 3、服务期：所有种植须在2023年10月底前已完成并通过监理和甲方验收，第一次抚育须在2024年4-5月开始，5月初完成，第二次抚育须在2024年8-9月，9月底完成，第三次抚育须在2025年4-5月，5月底完成，2025年12月31日前通过整体验收。因暴雨天气、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施工所耽误的工期，以此顺延。
- 4、质量要求：合格。

四、技术要求

(一) 人工造林

1、实施对象

以2022年广东省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成果为基础，充分结合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最新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变更调查成果，选择适宜造林的宜林荒地、采伐迹地和火烧迹地等开展人工造林。

2、实施措施

根据同一自然地理单元地块确定的优化目标，种植74株/亩以上。公益林地选择稳定性好、抗逆性强、生态和经济效益好的优良乡土阔叶树种，采用混交方式，营造阔叶混交林。商品林地引导营建阔叶混交林，亦可采用“珍贵树种+”模式，种植珍贵树种不少于30株/亩，合理配置用材树种、木本油料或木本药材树种。

(二) 其它低质低效林分优化要求

1、实施对象

树种单一且处于退化阶段，有空腐现象，无培育前途；或林地生产力低下，龄组为近熟林及以上的树种。

2、实施措施

选择郁闭度0.5以下无培育前途或林地生产力低下，龄组为近熟林的林分进行

林分改造。通过补植套种的方式优化林分结构，补植密度为 56 株/亩，补植后的密度需达到 74 株/亩以上，营造多树种组成的阔叶混交林。

（三）人工造林及林分优化技术措施

1、林地清理

本次设计采用水平带状按 1.5 米宽清理杂草、杂灌、地被物、采伐剩余物、火烧剩余物等，对原有的阔叶树应尽量保留，但对林地内的桉树萌芽条必须全面砍除清理，杜绝桉树萌芽条再生。林地中有杉木萌芽条可适当保存，每树头保留一根直立株。清理的杂草等可在带间堆沤让其自然腐烂分解，以增加土壤腐殖质，提高土壤肥力；清理的杂草不可以堆压道路上，阻碍行人及车辆行驶。加强对造林地原生散生树木和灌木的保护保留，打穴的位置刚好有乔木或灌木时，应将位置前移或后移。在山脚、山顶应保留一定的原生植被保护带。

2、整地与基肥

整地采用穴状整地，在清理的水平带上挖穴，植穴规格为明穴 $50 \times 50 \times 40\text{cm}$ 。宜于造林前 1 个月完成，让穴土有一段风化、熟化时间，有利于清除土壤中的病虫害和提高土壤肥力。穴土风化后每穴基肥施放不少于 0.5 kg 复合肥（NPK 含量 $\geq 45\%$ ）再覆盖的表土，当年 9-10 完成备耕。

植穴原则上按照水平布设，上、下两行植穴呈“品”字形分布，部分地段可根据实际情况（如避开原有树木、石头等）局部位移，采取不规则式随机布设，不强调严格的低效林优化 2 种作业类型：人横直成行，但要求保证单位面积密度和适当的株行距。

3、造林密度

根据培育目标、立地条件、树种科学确定造林密度。本次设计人工造林和其它低质工造林类型小班造林密度为 74 株/亩，即株行距为 $3\text{m} \times 3\text{m}$ ；其它低质低效林

优化类型的造林密度为 56 株/亩，即株行距为 $3.4m \times 3.5m$ ；要求造林地内的林中空地按林地内乔木稀疏、密度低的地块见疏加密，保持造林小班株数达到造林密度要求。

4、苗木要求

应选用 1.5 年生以上、苗高 80cm 以上、地径 0.8cm 以上的良种营养袋壮苗，应有“两证一签”。优先采用保障性苗圃定单育苗定向供苗。

5、树种选择与配置

人工造林类型造林小班按株行距 $3m \times 3m$ 、每亩按火力楠 15 株、荷木 15 株、枫香 15 株、山杜英 15 株、米老排 14 株的树种配比进行混交种植；其它低质低效林优化类型 $3.4m \times 3.5m$ 每亩按火力楠 12 株、荷木 12 株、枫香 12 株、山杜英 10 株、米老排 10 株的树种配比进行混交种植。（火力楠、荷木、枫香、山杜英、米老排等树种如有不足，可用柚木、格木、铁冬青、无忧树等树种替代）。

6、栽植与混交方式

应在秋季雨期造林。栽植时苗要扶正，并适当深栽，回土要细，回土后轻提幼苗，然后适当压实，最后松土回成“馒头状”。混交林采用行间或株间混交方式进行栽植，施工期间，技术人员应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加强质量检查，确保栽植质量，要求造林当年成活率达 85% 以上。

7、抚育与追肥

设计连续抚育 3 年 3 次抚育，种植后 3 个月进行第一次抚育，第二年、第三年初夏 5-6 月各抚育一次。抚育工作内容主要是松土、除草、培土、追肥和兼顾补植。

松土：松土做到里浅外深，一般为 5-10cm，松土方式采取穴状（块状）的方式等，范围为以植株为中心 $1m^2$ 范围，土壤比较干旱的陡坡和地表径流比较严重的地块，应采取鱼鳞坑式的方式。疏松表土，可促进土壤微生物的活动，加速有机质的

山栽

分解和转化，从而提高土壤的营养水平，有利于幼林的成活和生长。

除草：按原林地清理草带进行斩草并铲除以植株为中心半径 0.75 米范围内的大芒、杂草、杂灌和藤蔓，所清理的杂草、杂物随机平铺在林地上，任其腐烂，以增加土壤腐殖质，提高土壤肥力。培土：锄松的土壤要培到植株根部，成馒头状，并把杂草覆盖在种植点上，以减少表面水分蒸发。

追肥：对目的树种、目标树，将肥料施于林木根系集中分布区，不超出树冠覆盖范围，并用土盖实，避免流失。施肥采用沟状埋施，施肥沟位于幼树树冠投影外沿的上坡处，沟深不小于 0.2 米、宽 0.20-0.25 米，将肥料撒入后覆土。要求施放复合肥，每株施不少于 0.3 千克复合肥（NPK 含量≥45%）。

补植：在实施抚育作业时，如发现苗木死亡或缺株的，进行苗木补植，从而确保造林苗木密度。

防治措施：要落实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措施，维持林分的健康状况和稳定性，减少碳排放。对森林质量提升项目活动中或成林后发生的病虫害，宜采用以生物防治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

抚育验收标准：第一年抚育保存率达 85%以上，第二年抚育保存率达 85%以上，第三年抚育保存率达 80%。

五、验收要求

1、以小班作业为单位分别按工序报监理验收，并提供工序施工图文记录及相关材料，未经监理验收的不能进行下一步工序。

工序：

(1) 林地清理、整地挖穴；

(2) 肥回穴土(肥料须提供购买发票)；

(3) 栽植：栽植前苗木须提供两证一签经监理验收合格并报甲方备案后方可上

率、
率达

切关
山洪
热浪

不得
地水
实好
以及
任及

六、

票后
拾叁

报告

山栽植；

(4) 抚育：追肥的肥料和补植的苗木进场须按（2）和（3）提供证明材料。

2、根据国家要求，造林质量进行成效核查验收，主要对保存面积、林木保存率、抚育情况等进行检查。具体要求：造林当年成活率 85%以上，第二年造林保存率达 85%以上，第三年保存率达 80%以上；建设面积误差在±5%以内。

3、安全文明服务要求：

(1) 服务作业过程中，乙方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要密切关注气候气象变化，严防自然灾害，严防汛期特别是台风、暴雨等特殊天气引发山洪、山体滑坡、泥石流、树木倒伏等次生灾害，严密防范雨雪冰冻、冰雹、高温热浪、雷电等恶劣天气，确保林区施工安全。

(2)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火种进山作业，不得损毁他人农作物，树木，不得顺走他人养植物（如：鸡、鸭、鹅等）；要注意环境保护，特别是不得污染当地水资源，严格执行《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并按属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逐一落实好森林防火工作，违反《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造成失火烧山等安全生产事故的，以及污染水源、破坏环境等而影响到造林用地问题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自负一切应承担的费用，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

六、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3 天内安排人员、车辆、项目设备进场后并提供合法发票后向甲方提出项目预付款申请，预付款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20%，即（大写）：捌拾叁万柒仟叁佰陆拾肆元陆角（¥837,364.60 元），甲方审核后申请财政支付；

2、乙方完成林地清理、整地挖穴；回穴施肥任务，监理方验收合格提供监理报告，乙方提供合法发票后，申请财政支付中标总金额 20%的项目进度款，即（大

写) : 捌拾叁万柒仟叁佰陆拾肆元陆角(¥837,364.60元);

3、乙方完成全部种植任务, 监理方验收合格提供监理报告, 乙方提供合法发票后, 申请财政支付中标总金额 15%的项目进度款, 即(大写): 陆拾贰万捌仟零贰拾叁元肆角伍分(¥628,023.45元);

4、乙方完成第一次抚育任务, 监理方验收合格提供监理报告, 乙方提供合法发票后, 申请财政支付中标总金额 10%的项目进度款, 即(大写): 肆拾壹万捌仟陆佰捌拾贰元叁角(¥418,682.3元);

5、乙方完成第二次抚育任务, 监理方验收合格提供监理报告, 乙方提供合法发票后, 申请财政支付中标总金额 20%的项目进度款, 即(大写): 捌拾叁万柒仟叁佰陆拾肆元陆角(¥837,364.60元);

6、乙方完成第三次抚育任务, 监理方验收合格提供监理报告, 乙方提供合法发票后, 申请财政支付中标总金额 15%的项目进度款, 即(大写): 陆拾贰万捌仟零贰拾叁元肆角伍分(¥628,023.45元);

7、以上项目进度付款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有关财政结算付款手续向县财政局申请划拨项目款。

8、本项目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9、付款方式: 采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10. 甲方延迟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支付逾期利息, 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

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保管和使用资料应满足国家对保密资料的有关规定，由于其中乙方保管或使用不当造成泄密等违法、违规等情况后果自负，且依法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每完成任何一项工作程序，未经甲方签证认可，而强行进入下一步工作程序的。

3、除暴雨天气、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施工外，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完成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项目款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应向仲裁机构提出仲裁或合同一方直接就该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 郁南县林业局

代表：

签订地点：郁南县林业局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0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

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0日

第四节、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造林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造林项目（项目编号：NSDL2023000158）组织了开标、评标，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数量	1项
中标标的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造林项目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佰贰拾万元整 (¥3,200,000.00 元)		
中标金额	人民币贰佰捌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 (¥2,841,600.00 元)		

请贵单位凭此中标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依照招标文件和
中标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755-26956123

中标单位联系人：赖利文

联系电话：0755-83253037

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注：

依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参与
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凭借其所获取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
同，可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
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优化营商环境专栏或深圳市政府采购网
(<http://cgzx.sz.gov.cn>)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专栏。

报送：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抄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森林质量 精准提升造林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造林项目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乙方: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3年08月14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晖鹏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丽山路 51 号

联系电话：0755-26997114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利文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康高级公寓 B 栋 6 楼

联系电话：0755-832530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造林项目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造林项目。

服务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

服务范围：对深圳市南山区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建设，新造林抚育 400 亩和封山育林 100 亩。其中，新造林抚育项目位于平山社区塘朗山原新屋围渣土受纳场（303 亩）和福光社区丽康路东原深大复绿地块（97 亩），在辖区内开展封山育林 100 亩和 400 亩的新造林抚育工作及后续 2 年的抚育。

服务方式：包工包料。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2023年8月14日至2025年验收合格之日止）。若因养护等客观原因需延期，须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三、服务内容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2023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作业设计》文件，开展封山育林100亩（长源社区梅林山公园）、新造林抚育工作400亩（平山社区塘朗山原新屋围渣土受纳场303亩、福光社区丽康路东原深大复绿地块97亩工作）及后续2年的养护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服务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8416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含一切税费。

2、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一切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招标代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除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3、支付方式：服务费用分四期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服务费用的 35%，即人民币 99456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进场施工完成新造苗木并达到当年造林（含当年抚育）验收标准，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服务费用的 35%，即人民币 99456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2024 年 4 月，达到第二年抚育验收标准并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服务费用的 20%，即人民币 56832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服务费用的 10%，即人民币 28416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肆仟壹佰陆拾元整）。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5010000860000124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34179812B

若上述银行账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付款日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5、上述费用甲方将支付到双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对公账户，乙方要求支付上述费用时应当同时提供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视为乙方违约。

6、乙方知晓本合同费用属于政府拨款，如遇政策影响或因甲方财

务审批流程等原因导致甲方逾期支付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

五、服务要求

1、**新造林抚育：**通过对新造林进行抚育，保持合理林分密度，加快林木生长，使其尽快形成稳定的生态系统。

(1) 根据现场调查，作业小班位于丽康路东侧以及塘朗山郊野公园，该类型主要为人工种植的阔叶混交林，优势树种主要为杜英、海南蒲桃、山乌柏、秋枫、樟树等，平均密度 80/株亩。

林下植被以草本植物为主，主要种类有鬼针草、台湾草等，林下植被总盖度 75%。拟抚育地山地海拔 80-130 米，坡度 5-15 度，成土母岩以花岗岩为主，土层厚度中等，腐殖质层较薄，质地为轻壤土，主要为赤红壤。

(2) 本次新造林抚育设计抚育次数 1 次并配置护林人员，项目实施当年完成，具体技术措施和要求如下：

1) 割灌除草

割灌除草采用全面清理的方式，割除作业小班内的全部灌、草及藤本植物，所割除的杂草、杂物等采用带状或块状堆沤，以增加土壤腐殖质，提高土壤肥力。

2) 补植

苗木补植主要针对死苗缺株位置及大于 25 平方米的林种空地进行补植，为确保补植苗木的成活率，在苗木补植时应重新挖穴，穴规要求 $50 \times 50 \times 40\text{cm}$ 以上，并施放基肥，每穴施放复合肥 0.80 千克。

根据该类型林地现状调查结合南山区生态公益林占补平衡要求，预计补植苗木平均 30 株/亩，经补植后的阔叶树苗木保存株数达 100

株/亩以上。苗木补植要求在透雨后的阴雨天进行，补植时先在植穴中央挖一个比苗木泥头稍大稍深的栽植孔，去掉苗木的包扎材料或营养袋后，带土轻放于栽植孔中，扶正苗木适当深栽，然后在苗木的四周回填细土，回满时用手把回填土压实，使苗木与原土紧密接触。继续回土至穴面，压实后再回松土呈馒头状，以减少水分蒸发。

补植树种采用火力楠、红花荷、阴香和土沉香，种植比例配置为 10 火力楠：10 红花荷：5 阴香：5 土沉香。苗木要求选用苗高 2.0 米以上、地径 3 厘米以上，顶芽饱满、生长健壮、无病虫害的地苗，并要求具备“两证一签”，禁止使用无证、来源不清、带病虫害的不合格苗上山造林。

3) 松土、追肥

本次抚育对作业小班原保留林木进行松土、追肥等抚育措施，要求先以目的树和目标树为中心进行松土扩穴（半径达 0.4 米以上），然后沿树冠外沿投影的上坡处开挖深 20 厘米以上、宽 20-25 厘米的浅沟，然后将肥料均匀撒入沟内。施肥对象主要为阔叶幼树，施肥株数为原保留林木平均每亩 80 株。

追肥要求施用 N、P、K 有效含量 $\geq 45\%$ 的复合肥，标准为 0.5kg/株。追肥后要求随即用土覆盖，并将幼树周边土壤回覆形成半径 0.4 米以上的圆形平台，以防肥料流失。

附件一：新造林抚育苗木需要量

类别	红花荷	火力楠	阴香	土沉 香
数量 /株	4000	4000	2000	2000

合计	12000
----	-------

附件二：新造林抚育肥料需要量

类别	复合肥	
	基肥	追肥
数量 /kg	9600	16000
合计	25600	

2、封山育林：地块位于桃源街道办长源社区，通过封山育林，增强林木天然下种或萌蘖能力，保护并促进幼苗幼树、林木的自然生长发育，既保护了原有的珍稀树种资源，提高了林分质量，又增加了生物多样性。

本次封山育林采用全封方式，封育期5年，封育区设置明显标志和封育告示牌。有条件的地方可采用人工措施促进天然种更新、实施必要的人工补植、补播。具体措施按《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GB/T15163-2018）执行。

六、服务团队及设备要求

项目需制定配套的项目管理制度，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其中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配备团队服务人员42人（含护林员）。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对接人

为实施本项目，乙方指定吴伟华为项目对接人（联系电话：13554999777）。乙方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姓名：陈妙莉，联系电话：13544095257，职称：高级工程师，执业证书：高级林业工程师。

2、项目团队成员

项目团队需 43 人，须配备足够技术员、森林病虫害防治员、安全员、护林人员、绿化养护工人等服务团队人员，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 7 人。

3、护林员

项目配置护林员 5 人，可以同时负责新造林抚育和封山育林工作，能协助街道办事处开展森林防火、法律法规、方针及政策的宣传，对本责任区的林木进行巡护，尽职尽责做好林木管护工作，坚持日常巡护，严防山火发生，并加强信息反馈，在巡查时发现有生长不良或发生病虫害的林木应进行登记，护林员及时报告林业部门进行核查和治理。

4、人员变更

在合同期限内，项目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5、车辆设备要求

项目配备 5 台巡护车辆，车身印有森林巡护字样，巡护车需满足护林员日常巡山护林所需，车辆登记手续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

6、其他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详见附件 1《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七、项目实施计划

1、项目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 7 天内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同时苗木及抚育肥料经甲方及监理人检验合格后进场。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需完成新造林的苗木栽植及抚育工作，一个月内造林面积实施率需达 95%以上，第一年抚育完成后，新造林实施面积需全部完成，当年造林成活率达 90%以上，且需苗木长势良好。第二年完成

抚育面积达设计要求 100%，苗木保存率需达 85%以上，且苗木长势良好。第三年完成抚育面积达设计要求 100%，苗木保存率需达 85%以上，且苗木长势良好、生长茂盛。

2、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详见附件 1。

八、服务验收

（一）检查验收办法

本项目造林工程实行“一包三年、一种三抚育”管理模式，以年度为单位进行核查验收。

1、甲方和林业主管部门对施工期间的各项作业随时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核查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施工地点、实施面积、各项工序质量、种植树种及树种比例、造林密度、造林成活率（保存率）、林木长势和施肥抚育情况”等。

2、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应及时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并报请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抽查、核查。

3、竣工验收的主要依据是：省（市）下达任务文件；林业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相关设计文件；概算调整及其批准文件；招投标和监理文件（书）；承包合同、工程结算等有关资料；有关的财务核算制度、办法；其他与项目有关资料。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 (1) 工程建设规模和质量达不到批复的项目设计文件要求的；
- (2) 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项目建设规模、地点和建设内容的；
- (3) 财务管理混乱，未按要求做好资金核算，或违规使用项目专项资金的；

(4) 档案资料不健全的。

(二) 检查验收标准

对于未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再进行验收，直至合格为止。各年度的验收标准如下：

1、当年造林（含当年抚育）验收标准：当年造林验收在当年第一次抚育完成后进行，主要是对造林地点、实施面积、造林成活率、种植树种、混交比例、林木长势等进行验收，具体标准为：造林备耕各项工序质量符合作业设计标准和要求；面积实施率达95%以上；当年造林成活率达90%以上；苗木长势良好。

2、第二年抚育验收标准：第二年抚育验收在第二次抚育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内容包括抚育面积、苗木保存率、抚育质量和苗木长势等，具体标准为：面积抚育率达100%；苗木保存率达85%以上；苗木长势良好、生长茂盛。

3、第三年抚育验收（竣工验收）标准：竣工验收在第三年抚育（最后一次抚育）完成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内容包括主要对抚育面积、苗木保存率、抚育质量和林木长势等进行验收，具体标准为：面积抚育率达100%；苗木保存率达85%以上；林木生长良好，林分基本郁闭，大苗种植地块苗木平均高达3.0m以上；小苗种植地块苗木平均高达2.0m以上。

九、考核扣款

1、合同签订一个月后新造林面积需实施率需达95%以上，造林成活率达90%以上。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未达到验收标准，每延期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1‰。

2、第一年抚育完成甲方组织验收时，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未达到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当年造林（含当年抚育）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在责任发生当期的进度款中扣除合同总额的 10%。

3、第二年抚育完成甲方组织验收时，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未达到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第二年抚育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在责任发生当期的进度款中扣除合同总额的 10%。

4、第三年抚育完成甲方组织验收时，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未达到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第三年抚育验收（竣工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在责任发生当期的进度款中扣除合同总额的 10%。

5、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监理单位对项目进展进行不定期抽查，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进度或发现项目存在严重不符合真实性的，每发现一次扣款 5000 元。

6、乙方巡查时如未及时报告林地出现的异常情况或经督促未能推进项目进展，每次扣款 5000 元。

7、乙方如未能履行合同职责，出现严重安全事故致人死亡一人时，扣款 10 万元；死亡两人及以上，扣款 20 万元。

十、售后服务/后续服务要求

项目服务完成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咨询与解释服务。

十一、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向乙方提供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

4、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工作的外部条件，特别是协调施工范围内施工车辆和人员的出入。

6、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检查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勘察的权利。

3、乙方应按照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4、负责组织本项目的实施，保证进度和质量，并满足甲方验收相关标准。

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6、乙方须履行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责任与义务。

7、乙方不得将该项目工作转承包。

十二、其他要求

1、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的，可要求乙方另行指派，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更换人员。

2、乙方派出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考勤、保密、

安全管理制度等），甲方有权进行监督管理，并对乙方派出人员的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处理，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3、乙方应对其指派的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教育，并对该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人身损害以及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对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服务项目全过程档案，包括任务下达、实施方案、作业设计、招投标、施工合同、监理、验收、会议记要、领导巡林等资料和过程音像、图像进行收集，项目施工过程中，要登记好因使用机械运输苗木、肥料使用的燃油数量和种类，以及施肥总量，并做好整理归档。

6、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相关法规、规范、标准、规定要求，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并接受甲方和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理单位服务期和验收期内的全程监管，不合格的工序必须返工，直至质量合格为止，否则就不能转入下一工序施工。

十三、违约责任

1、如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款项。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 1%，延误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新开展项目，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新开展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将服务任务转包或者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原料、材料、工程设备等、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未能在合理期限对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导致未达到服务验收标准或者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0%支付违约金，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6、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也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其他责任和义务。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双方按照乙方实际提供的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量结算费用，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全部返还。

7、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附则

1、本合同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政策调整需变更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适当调整合同内容。

3、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4、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甲乙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同时是争议时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丽山路与学苑大道交汇处

联系人：刘小姐

联系电话：18996405160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康高级公寓 B 栋 6 楼

联系人：陈妙莉

联系电话：0755-83253037

7、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附件：1.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2. 2023 年南山区森林精准提升范围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服务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林源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丽山路 51 号

签字日期：2023 年 8 月 14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康高级公寓 B 栋 6 楼

签字日期：2023 年 8 月 14 日

竣工验收证明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2023年度)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造林项目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造林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	新造林抚育400亩和封山育林100亩	工程造价(万元)	284.16万元
结构类型	新造林抚育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市浅草堂园林工程与设计院有限公司	A244073298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D344131384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7848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新造林400亩施工内容，新造林面积实施率达95%以上，各项资料齐全，现场检查无存在问题，整体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规范的要求，同意新造林部分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3年9月2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志武	项目总监：  李海峰 1403056157172	项目负责人：  陈新英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孙静

第五节、云浮市云安区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造林项目第二期（包组一）

中标通知书

2023/8/11 下午3:35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445303-2023-00846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云浮市云安区林业局于2023年08月04日就云浮市云安区2023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造林项目第二期（项目编号：445303-2023-00846）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2023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造林项目第二期（包组一）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陈妙莉，联系方式：13544095257
中标(成交)金额：	1,458,638.00元（壹佰肆拾伍万捌仟陆佰叁拾捌元整）

采购项目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人电话：0766-8638778



东华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4日

施工合同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计划编号: 445303-2023-00846

项目编号: 445303-2023-00846

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高质量水源林）建设
造林项目第二期（包组一）



甲方：云安区林业局

乙方：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造林项目第二期（包组一）

项目编号：445303-2023-00846

根据《云浮市云安区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造林项目第二期（项目编号：445303-2023-00846）》（包组一）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伍万捌仟陆佰叁拾捌元（¥1,458,638.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根据项目建设的依据和原则，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云浮市云安区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造林项目第二期（包组一）规划建设面积 1296 亩，其中：①人工造林优化提升面积 95 亩，②低质低效林优化提升面积 1201 亩。

2、质量标准：按设计施工，有部分修改或调整的，按实际施工的面积计算。

3、服务量清单：乙方后附。

三、服务地点、服务期

1、服务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服务。

2、中标时间：2023年8月4日。

3、服务期：所有种植须在2023年8月15日前完成并通过监理和甲方验收，第一次抚育须在2023年9月开始至10月底前完成，第二次抚育须在2024年5月开始至6月底前完成，第三次抚育须在2025年5月开始至6月底前完成，并通过整体验收。因暴雨天气、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施工所耽误的工期，以此顺延。

4、质量要求：合格。

四、技术要求

（一）作业设计类型

1、人工造林

（1）实施对象

以2022年广东省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成果为基础，充分结合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现场调查并选择适宜造林的宜林荒地、采伐迹地和火烧迹地等进行人工造林。

（2）实施措施

根据同一自然地理单元地块确定的优化目标，种植74株/亩以上。公益林地选择稳定性好、抗逆性强、生态和经济效益好的优良乡土阔叶树种，采用混交方式，营造阔叶混交林。商品林地引导营建阔叶混交林，合理配置用材树种、木本油料或木本药材树种。

2、低质低效林分优化

（1）实施对象

树种单一且处于退化阶段，有空腐现象，无培育前途；或林地生产力低下，龄组为近熟林及以上的树种。

（2）实施措施

选择郁闭度 0.5 以下无培育前途或林地生产力低下的林分进行林分改造。通过补植套种的方式优化林分结构，补植密度为 56 株/亩，补植后的密度需达到 74 株/亩以上，营造多树种组成的阔叶混交林。

（二）人工造林及林分优化技术措施

1、林地清理与整地

所有作业小班均采用带状割灌除草的方式清理林地（根据实际需要，抚育时可进行全面的林地清理），带宽 1.5m；清理的杂草块状堆沤，以增加土壤腐殖质，提高土壤肥力。加强对造林地原生树木的保护，保留生长活力旺盛的中幼林木并给予整形修枝，适当疏除老弱树，打穴的位置刚好有保留树木时，应将位置前移或后移。对造林中的极小种群、珍稀濒危动植物保护小区不得进行造林整地，并保留适当宽度的缓冲保护带。

2、挖穴与基肥

（1）挖穴：规格采用 50×50×40cm，植穴整地应采用明穴方式，并且宜于造林年前春季完成，让穴土有一段风化、熟化时间，有利于清除土壤中的病虫害和提高土壤肥力。植穴原则上按照水平布设，上、下两行植穴呈“品”字形分布，部分地段可根据实际情况（如避开原有树木、石头等）局部位移；特别的区域采取不规则式随机布设，不强调严格的横直成行，但要求保证单位面积密度和适当的株行距。

（2）基肥：每穴基肥施放不少于 0.5kg 复合肥（N、P、K 有效含量≥45%）。

3、造林密度

人工造林地块平均补植 74 株/亩，即株行距为 3m×3m；其它低质低效林优化平均补植 56 株/亩，即株行距为 3.4m×3.5m；要求造林地内的林中空地按林地内乔木稀疏、密度低的地块见疏加密，保持造林小班株数达到造林密度要求。

4、苗木要求

苗木应选用 1.5 年生以上、苗高 80cm 以上、地径 0.8cm 以上的容器壮苗，应

有“两证一签”。禁止使用无证、来源不清、带病虫害的不合格苗上山造林。

5、树种选择与配置

树种选择是造林成败的关键，根据《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技术指南的通知》和造林地的立地条件以及云浮市近年来的造林经验，本次设计主要选用树种为火力楠、枫香、红花荷、木荷、红花油茶、油茶、山杜英、米老排、棠梨树、三华李、木油桐、凤凰木、柏树和乌榄共14种。各地块的造林作业小班树种配置及种植比例详见作业设计图。

6、栽植与混交方式

应在春季雨期造林，选择雨后或阴雨天时栽植，久晴不雨或连续大雨及刮大风天气不宜栽植。栽植前必须做到表土返穴捡净石块、树根、杂草，以免影响造林成活率。栽植时，先在植穴中间挖一比苗木根部稍大、深的栽植孔，去掉苗木的包扎材料或营养袋后，轻放苗木入栽植孔，扶正苗木并适力压实，回土要细，回土后轻提幼苗，然后适当压实，最后松土回成“馒头状”。

采用组间混交方式进行栽植，先由施工人员在种植作业小班山脚，按树种比例进行分组，每组内同种苗木数量相同，每组由不同施工人员上山种植，并做到相同树种不相邻，营造大面积混交林，特别注意，油茶要采用带块混交或块状混交方式种植。施工期间，技术人员应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加强质量检查，确保栽植质量，要求造林当年成活率达95%以上。

7、抚育与追肥

抚育是保证苗木生长，提高造林成活率和林木保存率的重要措施，进行3年3次抚育，种植后当年第3个月后进行第一次抚育，第二年、第三年的5~6月份进行各抚育一次。抚育主要措施包括割灌除草、松土扩穴、追肥、培土、补苗等。

(1) 割灌除草

采用带状砍草的方式除草，要求以原水平种植带规格进行开带斩草，小班采用

水平带状按 1.5 米宽清理杂草、杂灌及藤本进行清理，对造林小班林地清理带内的桉树萌芽条必须全面砍除清理，杜绝桉树萌芽条再生。

(2) 松土扩穴

松土应做到里浅外深，不伤害苗木根系，深度为 5~10cm，扩穴面积为 100×100cm。

(3) 追肥培土

抚育时结合追肥，追肥时每次每穴施复合肥 0.3kg。具体施肥方法是在除草、松土、扩穴等工序完成后，将肥料施于林木根系集中分布区，不超出树冠覆盖范围，并用土盖实，避免流失。施肥采用沟状埋施，施肥沟位于幼树树冠投影外沿的上坡处，沟深不小于 0.2 米、宽 0.20~0.25 米，将肥料撒入后覆土。

(4) 补植

补植在造林自查和抚育追肥时进行，应全面检查植株的成活情况，发现死株、缺株及时进行补苗。

抚育验收标准：第一年抚育成活率达 95%以上，第二年抚育保存率达 90%以上，第三年抚育保存率达 85%。

8、管护

要落实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措施，维持林分的健康状况和稳定性。对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活动中或成林后发生的病虫害，宜采用以生物防治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

9、树立宣传牌，加强宣传教育

于各包组的显眼的、群众活动频繁的位置，分别树立宣传牌，共 2 块，将森林质量提升的范围、面积、建设单位、负责人、护林员、项目名称，建设期等标上宣传牌。宣传牌采用铝合金制作，高 1.5 米，宽 2.4 米；支柱采用镀锌管，长 3.8 米，直径 0.06 米，支柱埋入地里 0.8 米，支柱间隔约为 2 米。

五、验收要求

1、抓好检查验收是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重要环节，对于未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再进行验收，直至合格为止。

(1) 造林验收标准：当年验收在造林当年的秋、冬季进行，主要是对造林面积、造林成活率、林木长势、树种选择、混交比等进行验收，要求当年造林成活率达 95%以上、林木长势良好，树种配置、树种混交符合要求，否则必须补植后第二年秋再验收。

(2) 抚育验收标准：第一年抚育成活率达 95%以上，第二年抚育保存率达 90%以上，第三年抚育保存率达 85%。

2、安全文明服务要求：乙方须承诺中标后在服务作业过程中注意安全生产，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火种进山作业，不得损毁他人农作物，树木，不得顺走他人养植物（如：鸡、鸭、鹅等）；要注意环境保护，特别是不得污染当地水资源，严格执行《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并按属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逐一落实好森林防火工作，违反《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造成失火烧山等安全生产事故的，以及污染水源、破坏环境等而影响到造林用地问题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自负一切应承担的费用，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

六、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15 日历天内付款：

1、支付比例 35%，合同签订后，乙方将全部造林地完成林地清理、整地打穴和施基肥后，并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35%支付给乙方。

2、支付比例 20%，乙方在 2023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按树种搭配和苗木质量要求完成造林种植，并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20%支付给乙方。

3、支付比例 11%，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在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第一次抚育工作，并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11%支付给乙方。

4、支付比例 17%，乙方在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第二次抚育工作，并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17%支付给乙方。

5、支付比例 10%，乙方在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第三次抚育工作，并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10%支付给乙方。

6、支付比例 7%，造林建设完成后，由监理单位出具竣工报告并经省林业局组织成效核查验收通过后一次性结清。

注：乙方按要求提出支付申请，甲方报账处理结算的办法进行，由财政局直接支付。乙方申请支付款项时，需备齐下列文件资料：（1）乙方开具正式发票；（2）中标通知书；（3）监理报告；（4）施工合同复印件。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采购人延迟支付政府采购供应商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保管和使用资料应满足国家对保密资料的有关规定，由于其中乙方保管或使用不当造成泄密等违法、违规等情况后果自负，且依法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除暴雨天气、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施工外，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完成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值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云安区林业局

代表：

签订地点：云安区林业局

签订日期：2023年8月8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

代表：

开户名称：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250100008600001244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第六节、清远市英德林场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新造林抚育)项目
成交通知书

清远优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2023】第 063 号

成交通知书

致：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清远市英德林场的委托，于 2023/06/15 09:00:00 至 2023/06/20 12:00:00 就 清远市英德林场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新造林抚育）项目（项目编号：YC-2023067）采用网上竞价方式采购。

现竞价工作已圆满结束。竞价结果如下：

竞价内容	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元）	完成期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新造林抚育） (5300 亩)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662,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到 8 月 31 日前完成

请贵公司在接到此通知书后五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

特此通知！

清远优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附：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名称：清远市英德林场

联系人：张股长

电话：0763-2521033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清远优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简小姐

电话：0763-3326049

项目合同书

清远市英德林场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新造林抚育) 项目合同书

甲方: 清远市英德林场

乙方: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甲方：清远市英德林场 (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清远市英德林场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新造林抚育）项目（项目编号：YC-2023067）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一、工程的地点及面积

根据清远市英德林场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新造林抚育）项目的竞价结果，乙方为中标人，抚育的地点在清远市英德林场位于万公桥、白古沙、青湾、宝洞、大坑尾、黄岗等 6 个工区，面积 5300 亩，共区划 30 个作业设计小班，详见附表《清远市英德林场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新造林抚育)项目 抚育面积统计表》。

二、抚育技术工序质量要求

割灌除草：采用全割方式，即清除妨碍目的树种生长的所有灌木、藤本植物、杂草等，灌木、杂草的留存高度不得超过 10cm。清除的灌木、藤本植物、杂草等平铺放于原处堆沤，以便增加肥力。

三、抚育时间：本次抚育要求在 2023 年 8 月底完成。

四、双方权责

- 1、甲方负责对工程的施工安排、技术培训和质量监督。
- 2、乙方负责工程所需物资和民工施工作业。
- 3、乙方在作业生产中需执行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规定，如未按要求执行，出现安全事故、失火烧山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4、乙方聘请民工进场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作业，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民工购买各项保险（含意外伤亡、疾病等保险），发生一切伤亡、疾病、意外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



五、工程总款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大写)：陆拾陆万贰仟元整(小写)
¥662000.00元)人民币。

六、付款方式

清远市英德林场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新造林抚育）
项目，资金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组织民工进场施工，
经监理验收合格后出具监理报告，甲方向上级部门请示验收合格后，
且上级部门出具验收合格证，由我场向清远市财政局申报拨付财政资金
给乙方(清财农[2023]5号)支付 66.144 万元)林场拨付自筹资金 560
元给乙方。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
生效。

甲方：清远市英德林场
代表签字(公章):



乙方：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公章):



账户：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0860000124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签定地点：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黄岗清远市英德林场

2023年6月2日

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清远市英德林场2023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新造林抚育)项目		
施工地址	本次森林抚育提升选择位于万公桥、白古沙、青湾、宝洞、大坑尾、黄岗等6个工区，共划30个作业设计小班。	施工面积	5300亩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2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10日
合同完成情况	我司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该项目的全部施工内容，		
建设单位	清远市英德林场		
监理单位	广州市花木兰绿化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本次项目通过割灌除草等技术措施，改善林木生长环境；合理调整林分结构，淘汰非目的树种，促进目的树种生长；改善林分环境状况，有效抑制病虫害滋生并预防山火；提升林木品质，提高林地生产力，维护森林生态系统稳定等效果。		
质量情况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齐全	
	观感质量验收	良好	
竣工验收结论	经以下参与竣工验收单位一致同意：验收合格。		
承包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王树金 2023年8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1日	

3、履约评价

企业类似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时间	备注
1	大浪街道生物防火林带 2023年维护服务项目	良好	2023.12.05	/
2	南湾街道2023年全民义务 植树工程	优秀	2023.4.17-2025.4.16	/
3	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维 护生物防火林带服务经费 项目	优秀	2023.11.10	/
4	罗田林场中幼林抚育服务	优、良	2023.11.08-2023.11.20	/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投标人提供类似工程施工类履约情况；（不超过3项，若超过3项，招标人仅对前3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1) 大浪街道生物防火林带 2023 年维护服务项目

附件6:

记账附件 第 号

大浪街道自行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和评价表

(一般程序)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大浪街道生物防火林带2023年维护服务项目	合同名称	大浪街道生物防火林带2023年维护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	10.18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2024年03月16日 60天
项目类型	□货物/ √服务	合同金额(元)	817633.08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委托验收	受委托机构	
验收方法	√一次性验收/□分段验收/□分期验收		
(三) 验收小组			
验收小组总人数	3人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王致政	应急管理局(消防)	15270662433	
孙伟健	应急管理局(消防)	1851081826	
李保国	应急管理局(消防)	1502718860	

二、验收情况

(一) 验收内容						
序号	名称	货物品牌、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 额	备注
1	大浪街道生物防火林带2023年维护服务项目		1	817633.08	817633.08	支付情况第一次已支付50%预付款，即408816.54元，第二次需支付50%尾款，即408816.54元。
合计					817633.08	
分期情况	共分 2 期，此为第 1 期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 2 段，此为 1 阶段		
货物类验收内容及验收情况	货物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技术、性能指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大浪街道自行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和评价表

记账附件 第 号

(一般程序)

	安全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备注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验收情况	服务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备注			
佐证材料及第三方参考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及服务现场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考勤表、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签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送货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三、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结论性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 消防安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丘林 王红 李伟健		
验收机构确认: (采购部门公章及其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年12月5日	受委托机构(如有): (单位公章及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及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12月5日 联系电话:

施工合同

NO: 宝202309-37

大浪街道生物防火林带2023年维护服务项目

法律意见书: 无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2023年09月22日

合
同
书

招标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地址：龙华区大浪街道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张家胜
联系电话：29672685

乙方：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康高级公寓B栋6楼
联系人：陈妙莉
联系电话：83253037

NO: 宝202309-37

本合同已审核。

法律意见书：无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2023年09月22日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公开招标公示结果，项目编号：QLZB2023-ZXCG074项目，中标单位为：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规定，经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大浪街道生物防火林带2023年维护服务项目的实施，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浪街道生物防火林带2023年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防火林带维护服务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817633.08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施工所需的设备、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

账户名称：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1244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一) 服务范围按甲方招标需求执行。

NO: 宝202309-37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面铲草：全面清除带内杂草和无防火功能的杂灌及枯枝，
并清理到两侧，铲草宽度20m或30m成带。由于铲草维修的生物防火林带涉及斜面面积，
根据林地坡度的不同，将各林带长度换算成斜面长度。法律意见书：无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维护生物防火林带	公里	49.421	2023年09月27日

(二) 项目技术要求

1、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概述

根据区森林防火指挥部要求，每年生物防火林带应进行一次抚育除草、除萌、除藤，对桉树萌芽条及实生苗、杂藤、杂草进行林下铲头式清理，更好地杜绝其再生而阻碍荷木的正常生长。充分发挥防火林带的阻隔作用。

2、维护数量

本项目各段明细详见附件表格。

3、项目管理要求

- (1) 乙方须保证安全施工，进山作业人员严禁带火种上山，如施工人员引起山火造成的损失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施工方负责。
- (2) 乙方须成立专门团队负责本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项目负责人 1 人，团队成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包含：技术指导人员、技术负责人、后勤主管、技术人员、防治员)。

4、清理标准要求

(1) 清除萌芽条

包括清除生物防火林带内的马占相思萌芽条、桉树及马占相思的种子实生苗，以上苗木妨碍了目的树种的生长。萌芽条和实生苗都采用人工清除的方式进行清除。

(2) 清理杂藤

清理无根藤：无根藤多缠绕于幼苗的树冠上部，其小茎吸附于幼苗的枝干上，吸取幼苗的营养并逐渐覆盖幼树，直至幼苗死亡。清理无根藤难度大且工作量大，需用钩刀清割，并尽量避免损伤幼树。清理薇甘菊：先清除爬上树身的薇甘菊，再将薇甘菊的根挖出地面，通过阳光暴晒，使其死亡。清理其它杂藤：主要是割断爬上幼苗的杂藤使其干死，让幼树恢复自然生长。一些绞杀藤尽量挖出藤头，以减少再次萌芽缠绕幼苗的机率。

NO: 宝202309-37

(3) 清理杂草、枯枝落叶

林带内被杂草、枯枝落叶覆盖，其中以芒萁、鷦鷯草等易燃性的杂草为主，必须进行全面
铲光、清除。对防火林带内的树木进行修剪，保证树木的分叉高在2米以上，清除的杂草、
枯枝落叶清理出防火林带 1 米以外，不能堆放于防火林带内和防火林带两边，清理到防火师事务所
林带规定的宽度外两侧推平，以减少火灾的蔓延，禁止用火焚烧。

2023年09月22日

第三条 时间要求

于 2023 年12月17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第四条 服务资料归属

-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负责与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服务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验收相关标准。
- 3、向甲方提交资料，含一套电子版文件。
-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NO: 宝202309-37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合同已审核。

法律意见书：无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2023年09月22日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九条 甲方的义务

-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及时支付相关费用，如因财政资金紧张，拨付不及时等原因造成逾期未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给予充分理解。甲方应尽快协调履行支付义务。
-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义务

- 1、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竣工日期拖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批准后可顺延工期，甲方不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 2、乙方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 3、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一条 人员要求

- 1、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NO: 宝202309-37

本合同已审核。

法律意见书: 无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2023年09月22日

第十二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工具等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3、乙方服务过程提供的工具按甲方招标需求提供。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四条 验收

1、长度：采用实地丈量方式，每条林带的长度须达到 100%以上；

2、宽度：采用实地丈量方式，每条林带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选择 5 个点丈量，平均宽度必须达到 100%；

3、干净度：质量（干净度）达到 95%以上。包括防火带内防火树种的枯枝清理、林带内杂灌草清理。

4、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50】%的款项；

2、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50】%的款项，如有违约金应先予扣除。

NO: 宝202309-37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如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争议，应争取双方调解的方式，确实不能协调解决问题的，依照法律程序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意见书：无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2023年09月22日}由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从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 3%。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乙方及时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或防火林带维护效果达不到验收标准，乙方拒绝返工或返工 2 次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按合同价款 2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设备，否则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20%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乙方应及时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第十九条 其他

-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NO: 宝202309-37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
有效附件。

本合同已审核。

法律意见书：无

2023年09月22日

甲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 10月 18日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 10月 18日



(2) 南湾街道 2023 年全民义务植树工程

合同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南湾街道 2023 年全民义务植树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陈妙莉 电话：13544095257	
合同金额		2307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6 日	
履 约 情 况 评 价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 量 方 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 格 方 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 务 方 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 间 方 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 境 保 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 他	评价内容为：安全方面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服务期间履约情况优秀。  日期：2025年4月15日					

说明：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或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南湾街道 2023 年全民义务植树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南湾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杨少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789210493R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利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79812B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康高级公寓B栋6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湾街道2023年全民义务植树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南湾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资金来源：政府投入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施工图纸设计及国家、省、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零柒佰元整 （¥ 2307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4.发包人承包人双方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不得索要或提供回扣、中介费、礼品、感谢费、宴请等。若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包人若有违反廉洁纪律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承包人若有违反廉洁纪律或《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详见附件）的，将被纳入发包人黑名单，禁止承包人三年内参与发包人的采购、工程及其他业务项目。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以及承包人的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征信部门等通报相关情况；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1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经办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康高级
公寓B栋6楼_____

邮政编码：518131_____

电话：0755-83253037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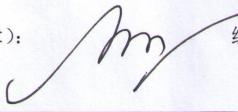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_____

账号：44250100008600001244_____

(3) 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维护生物防火林带服务经费项目

坪地街道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报告

验收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验收主体(采购单位)	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维护修护生物防火林带服务经费项目	项目金额	762496.00 元		
供应商	深圳市开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	60 天		
验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整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环节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验收程序: (如: 收集服务对象验收意见/邀请第三方或专家验收/自行验收, 可多选)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规格型号/服务要求等)	数量	验收结论	备注
1	长度	实地丈量方式	25.97km		
2	宽度	实地丈量方式	20m		
3					
4					
5					
服务对象验收意见 (仅针对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共服务项目)					
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 验收结论(如有)					
采购 单位 验收 情况及 结论	组长(单位盖章):  组员: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履约 评价 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备注: 1、验收内容要对采购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合同成果等是否满足采购合同约定进行逐一验收, 如栏数不够可自行增加; 2、验收结果要写合格/不合格。

服务合同

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维护修护生物防
火林带服务经费项目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22 日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康高级公寓 B 栋 6 楼

联系人：陈妙莉

联系电话：13544095257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委托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公开招标公示结果，项目编号：3324-DH2332F311 项目，中标单位为：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维护修护生物防火林带服务项目的实施，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维护修复生物防火林带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维护管护生物防火林带长度 25.97 公里、宽度 20 米。

服务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762496.00 元，（大写）：柒拾陆万贰仟肆佰玖拾陆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维护修护生物防火林带服务项目所需的设备、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全面铲草：全面清除带内杂草和无防火功能的杂灌及枯枝，并清理到两侧，铲草宽度 20m 或 30m 成带。由于铲草维修的生物防火林带涉及斜面面积，根据林地坡度的不同，将各林带长度换算成斜面长度。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维护生防火物林带	公里	25.97	宽 20 米

第三条 时间要求

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第四条 服务资料归属

-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负责与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服务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验收相关标准。
- 3、向甲方提交资料，含一套电子版文件。
-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如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争议，应争取双方调解的方式，确实不能协调解决问题的，依照法律程序向龙岗区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 7 日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0.5% 支付违约金。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8月21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8月22日

(4) 罗田林场中幼林抚育服务

宝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自行采购履约验收考核表
(服务类)

采购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公园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罗田林场中幼林抚育服务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	2023年11月8日至2023年11月20日
履约时间	2023年11月8日至2023年11月20日		中选(标)金额	44.8632万元
序号	验收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删减)			验收评定
1	服务期限考核			优 良 中 差
2	人工投入及作业标准考核			优 良 中 差
3	设备投入及作业标准考核			优 良 中 差
4	应急、迎检作业和保障考核			优 良 中 差
5	安全生产、风险防控考核			优 良 中 差
6	合同交接过渡期(含合同始、止两个交接期)的服务和承诺考核			优 良 中 差
7	企业内部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的建立及实施考核			优 良 中 差
8	服务内容考核			优 良 中 差
9	服务成果考核			优 良 中 差
10	服务质量考核			优 良 中 差
11	其它考核			优 良 中 差
12	是否存在与招标文件(包括投标响应文件)不符情况			优 良 中 差
定期(不定期)检查情况说明			违约及整改情况说明:	
罗田林场中幼林抚育服务检查区域为《深圳市宝安区2023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作业设计》中E1至E8的8块图斑,作业面积共1206亩,实施面积共1206亩,我单位进行分块验收,本考核表为其中E1图斑的情况,E1图斑作业面积260亩,实施面积260亩,经采购合同甲、乙双方于2023年11月24日核查,符合作业设计中对作业技术措施的要求,已按照作业设计完成割灌除草、修枝、追肥工作。				
验收结果: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张江文 钟树森 陈伟权		
注: 1. 请填写验收结果等级; 2. 如经专家或质量检测机构验收,请附检测报告; 3. 以上只能由采购(验收)单位填写。				
采 购 验 收 单 位	 负责人签字(盖章): 张江文 2023年11月20日		供 应 商	 负责人签字(盖章): 卢友军 2023年11月20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罗田林场中幼林抚育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罗田林场中幼林抚育服务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公园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罗田林场中幼林抚育服务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公园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114 区宝安公园管理楼

法定代表人：秦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455744460U

联系人：谷佳桐

联系方式：0755-23490415

受委托方（乙方）：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康高级公寓 B 栋 6 楼

法定代表人：赖利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79812B

联系人：陈妙莉

联系方式：0755-83242561, 13544095257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罗田林场中幼林抚育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罗田林场中幼林抚育服务

2. 项目内容及实施阶段：罗田林场中幼林抚育面积 1206 亩，内

容详见《深圳市宝安区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作业设计》作
业设计图（5）及罗田林场中幼林抚育（1）至（8）小班作业设计卡
片要求，满足设计作业的要求。

3.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 3 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为止。

2. 乙方应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任务，并将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验收。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为实施本项目，乙方指定 陈妙莉 为项目对接人（联系电话：13544095257）。乙方应配备项目工作人员 60 名以上。其中 具备专业统筹和执行能力的项目施工负责人 1 名；施工人员 59 名以上，需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工作人员。乙方对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承担责任。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就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大写：肆拾肆万捌仟陆佰叁拾贰元整（小写：¥ 448632.00），
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因本合同履行而产生的税费、工作人员报酬、场
地使用费、印刷费、耗材费、差旅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

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 经协商，双方约定选择以下(2)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1) **分期付款**：本合同经双方签订且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即人民币元整（小写：¥_____）；在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其余费用自_____，且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后____日内支付完毕。

(2) **一次性付款**：乙方履约完毕，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已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后，在2024年6月30日前，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陆佰叁拾贰元整（小写：¥448632.00）。

(3) 其他付款方式：_____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0860000124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纳税识别号：91440300734179812B

若上述银行账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付款日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4. 上述费用甲方将支付到双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对公账户，

乙方要求支付上述费用时应当同时提供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的合法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提供了违法违规发票则视为乙方违约，应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应由乙方负责另行赔偿。

5. 乙方知晓本合同费用属于政府拨款，如遇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未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此明确知悉并同意接受，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任何责任，也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五条 履约保函

本合同： A. 无履约保函； B. 有履约保函。

本合同约定有履约保函的，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日内，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小写）¥____/____。在乙方承担支付义务或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要求银行无条件支付款项。保函的其他要求由双方另行确定。

第六条 成果及验收

1.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供甲方验收：

(1)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中幼林抚育服务工作 (2) 提交证明可以满足设计作业要求的文件汇总资料，其中须附上完工后的现场照片并标明照片所在图斑及位置，每个图斑均须包含在其中。

2. 就上述成果，乙方应提交纸制形式2套，电子形式1套。

3.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在3日内完成整改。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提供服务需要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2.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物权等）的情形。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3. 乙方向甲方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是乙方提供服务所使用材料和设备软件的知识产权除外。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和保护在提供服务中获取或者知悉的资料、信息，并履行保密义务。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服务有关的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服务成果及本次服务范围内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3.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起。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解除保密

义务，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九条 回避制度

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乙方派出人员如涉及与第三方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乙方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回避，甲方或接受服务的实际单位对乙方派出人员也有权提出回避。

第十条 其他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派出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考勤、保密、安全管理制度等），甲方有权进行监督管理，并对乙方派出人员的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处理，以保证检查工作顺利完成。
2. 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可要求乙方另行指派。若经两次另行指派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3. 乙方应对其指派的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教育，对该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人身损害以及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转让

经甲方同意，乙方依法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的，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

期 1 日按照合同总额 10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1 月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额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额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30 %支付违约金，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30 %支付违约金，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5.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30 %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乙方泄密行为构成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移送有权部门处理。

6. 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当向甲方按合同总额 30 %承担违约责任。

7.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

施的权利。

8. 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也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其他责任和义务。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双方按照乙方实际提供的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量结算费用，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全部返还。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如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文件的，应当及时送达对方当事人。

第十四条 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2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公园管理中心

联系人：谷佳桐

联系电话：0755-23490415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114 区宝安公园管理楼

邮编：518100

电子邮箱：1007286093@qq.co

乙方：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妙莉

联系电话：13544095257

联系地址：深圳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康高级公寓 B 栋 6 楼

邮编：518131

电子邮箱：252890139@qq. com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2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 / 传真 / 微信 / 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并有效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条第 1 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适用于双方工作联系往来、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

无附件

有附件，附件包括 《深圳市宝安区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作业设计》作业设计图（5）及罗田林场中幼林抚育（1）至（8）小班作业设计卡片 等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部分文件与合同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3.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宝安区公园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王会圆

经办人：谷佳桐

时间：2023年11月8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陈妙莉

经办人：陈妙莉

时间：2023年11月8日